

“花蕾”向阳生

——我市中小学法治副校长有“名”更有“实”

记者 陈永团 文/图

核心阅读

学法辨是非,知法明荣辱。青少年是国家和民族的未来,也是加强法治宣传教育的重点对象。

2024年6月20日,市委政法委在郸城县组织召开现场会,会议就进一步推动全市中小学法治副校长工作和贯彻落实《中小学法治副校长聘任与管理办法》作了安排部署,市委副书记、政法委书记柳波出席会议并讲话。会上,副市长、市公安局局长张元明表示,要高度重视中小学法治副校长工作,加强各职能部门与学校的联动,汇聚工作合力,筑牢校园安全底线,共同守护青少年健康成长。

一直以来,我市高度重视未成年人法治教育工作,坚持把中小学法治副校长工作作为履行保护未成年人法定职责的重要方式。在市委政法委的工作指导下,市、县两级教育部门聘请市、县两级检察官、法官、公安民警、司法行政干警等担任中小学法治副校长。中小学法治副校长化身宣讲员、引导员、监督员、护航员,将法律知识与法治精神带进校园,成为推动学校提高治理能力和保护未成年学生合法权益的重要力量。



周口市教体系统第三届法治教育宣传周活动启动仪式现场。

周口市中级人民法院少年案件审判庭庭长以“如何预防青少年学生违法犯罪”为主题,从学会忍耐、拒绝冲动,杜绝江湖义气、结交良师益友等方面,以通俗易懂的语言,向学生讲解预防违法犯罪的办法,引导他们面对校园欺凌时,勇于发声、敢于制止。

近年来,我市两级人民法院定期邀请广大师生到法院开展“公众开放日”活动,通过让学生参观诉讼服务中心、少年案件审判法庭,观看微电影,体验当法官,旁听庭审等方式,培育他们尊法、学法、守法的意识。2024年6月27日,周口市中级人民法院少年案件审判庭法官选取一件刑事案件,在扶沟县人民法院公开开庭审理,邀请扶沟县第二高级中学100余名学生到场旁听庭审,用鲜活的案件提醒学生警惕犯罪陷阱,学会用法律保护自身的合法权益。

中小学法治副校长工作开展以来,我市两级人民法院立足审判工作职能,择优配强优秀法官担任中小学法治副校长,加强未成年人司法保护,严惩侵害未成年人犯罪。开展“防范校园欺凌,护航青春成长”等活动,深入校园开展普法活动95次,邀请学生旁听庭审3000余人次,用典型案例教育引导增强法治意识。

法雨无声,浸润心灵。今后,我市两级人民法院将充分发挥中小学法治副校长作用,持续探索青少年法治教育工作的新途径、新方法,充分发挥司法职能作用,增强学生的法治观念,创建和谐稳定的校园环境,为青少年健康成长保驾护航。

当好监督员 保护学生合法权益

开展法治教育是手段,保护学生合法权益是目的。

全市检察机关建立检察官担任辖区中小学法治副校长制度,联合教体部门持续做好市、县两级人民检察院法治副校长的遴选、续聘工作。目前,全市包括11名检察官在内的122名检察官担任中小学法治副校长,在开学季等时间节点,面向广大中小学生讲授法治课,监督学校建立健全校园安全管理制度,协助建设平安校园、法治校园。全市检察机关联合教育、公安、司法等部门,先后开展“检察同行,共护花开”检察开放日、“守护童年 护苗行动”公益巡讲等活动,实现了重点区域全覆盖,取得了良好的普法效果。近年来,全市检察机关开展法治宣讲活动630余次,覆盖师生70余万人,法治校园之网越织越密。

韩辉是项城市人民检察院党组成员、副检察长,她经常以中小学法治副校长的身份,为在校师生送上法治课。法治课堂上,韩辉通过讲述趣味故事、互动提问等方式导入新课,并结合办理的典型案例,向学生讲解

什么是校园欺凌、校园欺凌的危害及应承担的法律后果等知识,引导学生消除“只要还未成年,违法犯罪就不用承担法律责任”的误解。

2024年5月30日上午,在“六一”国际儿童节即将到来之际,周口市人民检察院、淮阳区人民检察院的检察干警联合共青团周口市、淮阳区委政法委、共青团淮阳区委、淮阳区文正学校,开展以“检教同行 共护成长”为主题的“检察开放日”活动,为该校五年级400余名师生带来了一道丰盛的“法治大餐”。

淮阳区人民检察院宣讲员、法治副校长张飞霞在进行讲座时,从动画片《哆啦A梦》中大雄受到胖虎欺凌的故事讲起,围绕内心的秘密、被起绰号、回家路上、勇敢说“不”四个方面,讲解了什么是抢劫罪、故意伤害罪,怎样应对校园霸凌等知识,引导学生自觉遵守法律法规,学会用法律武器保护自身的合法权益。

播撒一粒法治种子,滋润一方学子心田。全市两级检察院将持续做好法治副校长工作,用专业的法律知识和饱满的工作热情,增强法治教育实效,夯实法治教育根基,以司法之力护航青少年健康成长。

当好引导员 预防未成年人犯罪

校园安全无小事。如何帮助学校建立完善的校园安全管理制度?如何协助学校健全校规校纪?如何处理学校的未成年人案件?我市公安机关选派的中小学法治副校长一直在思考这些问题。

全市公安机关先后选派1000余名民辅警,担任全市1643所中小学的法治副校长,并建立了中小学法治副校长工作评价制度,按年度对中小学法治副校长工作情况作出评价。中小学法治副校长领导小组通过定期组织评课,选出中小学法治副校长优秀课程,将中小学法治副校长优秀课程纳入中小学法治副校长工作考核内容,对工作成绩显著的组织和个人,按照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奖励。

近年来,我市公安机关选派的中小学法治副校长积极协助学校开展校园安全工作,参与学校学生权益保护制度的制定、执行工作,监督学校落实未成年人保护职责。开展防范学生欺凌专项整治行动,切实保护学生的合法权益。指导学校对未成年学生开展预防犯罪教育活动,对有不良行为的学生加强管理和教育。常态化开展法治教育和普法宣传活动,协助学校健全安全事故预防和处置机制,用心、用情、用法呵护青少年健康成长。2024年以来,我市公安机关选派的中小学法治副校长赴校开展安全排查2900余次,及时帮助学校整治消除安全隐患。

截至2024年6月底,我市公安机关选派的中小学法治副校长开展防范校园欺凌、防溺水安全、预防电信网络诈骗、防范校园性侵、防范毒品安全、网络安全等法治主题教育活动4500余场次。在开展校园消防安全教育活动时,中小学法治副校长主动与消防救援部门对接,与消防救援人员联合开展校园消防安全教育活动,达到较好的教育效果。在寒暑假期间,中小学法治副校长积极开展丰富多彩的普法宣传活动,为青少年的生命和财产安全保驾护航。

一分耕耘,一分收获。2024年以来,全市涉校警情同比下降38.7%,涉校性侵学生案件实现“零发案”,广大师生的校园安全感不断增强。

当好护航员 倾力保障校园安全

“同学们,你们知道什么是校园欺凌吗?遇到校园欺凌应该如何应对?图中小朋友的行为属于不属于校园欺凌呢?”

“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已经将未成年人负刑事责任年龄下调至12周岁,这意味着未成年人在刑事上‘容错纠错’的年龄范围缩小了。‘勿以恶小而为之’,你们要遵纪守法,及时修正自身的不良行为和嗜好,不要触犯法律法规的底线……”

这是周口市司法局所长以中小学法治副校长的身份,在我市中小学校开展普法宣传活动的一幕。

近年来,我市司法行政系统的中小学法治副校长纷纷走进辖区中小学校,积极开展普法宣传活动,通过举办校园专题讲座、发放宣传资料、解答法律问题等方式,切实履行中小学法治副校长职责,助力筑牢校园安全堡垒。

青少年是法治宣传教育的重点对象。我市司法行政系统全面落实《青少年法治教育大纲》,教育引导青少年养成尊法、学法、守法的良好习惯,努力增强青少年的法治意识。2022年11月份,周口市司法局全力打造的周口市青少年法治宣传教育中心正式开放,为全市青少年提供“沉浸式”“体验式”法治教育。

各县(市、区)司法局依托爱国主义教育基地、公园广场、街区等建设法治宣传阵地,让法治元素随处可见。持续开展“金秋第一堂法治课”等活动,不断提升青少年法治教育质效。持续创新普法形式,扩大普法宣传覆盖面。

涓滴成海,汇爱成洋。今后,周口市司法局将继续高举“未成年人保护”旗帜,在增强学校师生权益保护、推进青少年法治教育、提供法律服务等方面持续发挥作用,成为学校教育的“助推器”和青少年健康成长的护航员。

记者手札

让法治副校长更好地发挥作用

我市实现中小学法治副校长全覆盖,是政法机关的公共服务职能在教育领域直观鲜活的体现。中小学法治副校长成为我市深入推进青少年法治教育、加强依法治校、保护未成年人合法权益、促进未成年人健康成长的重要力量。

中小学法治副校长制度在全国推广已有20多年。实践证明,实行中小学法治副校长制度,对贯彻执行教育法、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等法律法规,推动依法治校和青少年法治教育工作的深入开展,依法保护青少年合法权益和健康成长等发挥了重要作用,可以说意义重大。

笔者认为,中小学法治副校长更好地发挥作用,要注重增强互动性,做到校内法治与校外实践相结合。要注重增强针对性,有的放矢地进行法治教育。要注重增强经常性,有计划地设置法治课程。

少年强则国强。中小学法治副校长唯有与时俱进,不断提升自己的素质能力,才能真正发挥作用,当好青少年成长的领航员,不负使命与荣光。



2024年4月12日,周口市中级人民法院党组书记、副院长徐善(右)受聘担任周口市职业高级中学法治副校长。



项城市人民检察院党组成员、副检察长韩辉在法治课上与学生交流互动。



太康县公安局民警张磊落以法治副校长的身份为学生开展法治教育。



郸城县司法局干警罗萍给学生上网络安全课。



周口司法行政



周口普法君

主办:中共周口市委全面依法治市委员会办公室
周口市法治政府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
周口市司法局(<http://sfj.zhoukou.gov.cn/>)

执行统筹:王红新 袁净 陈永团

